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1)浙05行初14号

原告安吉康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吉县梅溪镇晓墅新区。

法定代表人沈惠中，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鹏娇、陈凯，浙江浦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所地安吉县递铺镇天荒坪中路。

法定代表人李明，该局局长。

出庭应诉负责人曾君兵，该局分管领导。

委托代理人黄立科，浙江振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张念慈，男，汉族，1964年6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M107868(8)，住香港九龙油麻地友翔道1号御金国峯6座31楼A室。

委托代理人夏亮，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滨，上海申欧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安吉康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桥公司)诉被告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安吉住建局)、第三人张念慈行政许可一案,本院于2021年3月15日立案受理后,于2021年3月18日向被告安吉住建局和第三人张念慈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安吉住建局在法定期

限内进行了答辩和举证，张念慈亦进行答辩和举证。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5月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康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沈惠中及委托代理人王鹏娇、陈凯、被告安吉住建局的出庭应诉负责人曾君兵及委托代理人黄立科、第三人张念慈的委托代理人张滨、夏亮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康桥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向被告安吉住建局提交《商品房预售申报表》及相关申请材料，后按要求补充相应材料，被告安吉住建局于2021年1月20日作出安住建许字（2021）01号《不予许可行政决定书》。

原告康桥公司起诉称，一、原告与被告作出的安住建许字（2021）01号《不予许可行政决定书》具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主体适格。原告是“康桥佳苑”商品房的开发商、实际投资人。2020年12月11日，原告向被告递交“康桥佳苑”三期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所需的申请材料。同月22日，被告受理，并于2021年1月20日作出案涉《不予许可行政决定书》。二、原告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康桥佳苑”三期已竣工，原告提交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申请材料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浙江省房地产开发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六条、《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六条等相关法律规定，被告依法应当作出“康桥佳苑”三期商品房的预售许可。三、被告以原告安吉国用（2014）第0279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与他人按份共有为由，拒绝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作出《不予许可行政决定书》，属于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予以

撤销。（一）案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登记的土地使用权人是原告，该证至今仍合法有效。在未被撤销之前，原告对案涉土地具有合法使用权，完全符合《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二）第三人对案涉土地享有的30%份额，已经在《代持股权备忘录》《代持股权协议》中得到解决，其民事权益已经得到保障。第三人还在其他民事诉讼中，要求以其土地份额入股康桥公司，享有股东身份。（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我国禁止公民个人单独开发房地产。（四）第三人早已知道并同意原告开发案涉土地。2018年5月20日至今，第三人已连续向康桥公司派驻财务监管人员达10人次，协助和监督原告开发、建设、销售事项。四、被告向原告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行为与第三人不具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不是阻却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法定理由。本案中，第三人的土地份额已经在《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备注栏给予备注，其若认为案涉土地登记有误，可以提起确认违法之诉。其土地权益只能以民事纠纷方式解决，与被告是否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之间无利害关系。被告以案涉土地按份共有并发生纠纷为由拒绝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没有事实依据。综上，请求依法撤销被告安吉住建局作出的《不予许可行政决定书》，责令被告限期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原告康桥公司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第一组证据：1. 安吉县商品房预售许可申报材料清单，2. 《受理通知书》，证明原告向被告申请“康桥佳苑”三期商品房预售许可，并提供了申请许可的全部材料；2020年12月22日，被告

收到前述申请材料，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第二组证据：3.《不予许可行政决定书》，证明被告于2021年1月20日作出安住建许字(2021)01号《不予许可行政决定书》，对“康桥佳苑”三期的商品房预售不予许可。

第三组证据：4.《安吉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证明“康桥佳苑”项目于2014年6月6日进行第一次备案。

被告安吉住建局答辩称，一、被告作出的安住建许字(2021)01号《不予许可行政决定书》事实清楚。（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五条、《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规定，从事房地产开发应成立房地产开发企业，法律禁止个人从事房地产开发。（二）案涉土地使用权系原告与第三人共有。根据原告提供的申请材料及被告举办听证查明的事实，原告与第三人于2013年12月13日签订《联合竞买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购买位于安吉县梅溪镇2008-13、2010-6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原告出资70%，第三人出资30%，竞买成功后，双方按出资比例享有权益。安吉县人民政府核发的安吉国用(2014)第0279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记事”栏中载明“本宗地为安吉康桥置业有限公司、张念慈共同所有，其中安吉康桥置业有限公司70%、张念慈30%”。（三）原告、第三人竞买土地成功后，于2014年1月9日与原安吉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4年1月23日，原告与第三人签订《投资和股东贷款合作合同》，约定原告与第三人共同出资1000万元（其中，原告出资65%，第三人出资35%）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的项目公司，对案涉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四）原告开发“康桥佳苑”三期商品房时，并未按照《投资和股东贷款合作合同》的约定成立项目公司，而由原告以自己名义单独开发，且第三人对原告单独开发的行为一直不予认可。在被告举办听证时，第三人仍不同意被告为原告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二、被告作出的《不予许可行政决定书》法律依据充分。《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应享有100%的土地使用权，不允许对所开发的土地仅享有部分的使用权。本案中，原告对其开发的“康桥佳苑”三期的土地仅占有70%的份额。因此，被告作出的《不予许可行政决定书》法律依据充分。三、被告作出的《不予许可行政决定书》程序合法。原告于2020年12月11日向被告提交了《商品房预售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因原告提交的材料不全，被告根据《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于5日内（即2020年12月15日）向原告发送《补充材料告知书》。原告于2020年12月18日提交补充材料后，被告于2020年12月22日受理并于当日通知原告。因该申请事项直接涉及原告和第三人的重大利益，被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于受理当日即分别向原告和第三人寄送《听证告知书》，被告于2020年12月26日、2020年12月28日分别收到第三人和原告的《听证申请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及《城市商品房管理办法》第八条等规定，被告于2021年1月4日向双方寄送《听证通知书》并按时举办听证会，听证后及时作出并向原告送达《不予许可行政决定书》。

综上，被告作出的《不予许可行政决定书》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安吉住建局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第一组证据：1.《安吉县商品房预售许可申报材料清单》（一）（二）及所附的全部材料，2.工程施工合同等，证明原告向被告提交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的有关材料，同时案涉土地使用权归原告和第三人共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准予许可条件。

3.《公证书》《联合竞买协议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投资和股东贷款合作合同》《关于依法保障土地共有人权益的恳请函（续一）》，证明案涉土地归原告和第三人共有，且原告与第三人曾约定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应双方共同到场确认后方能办理。

第二组证据：4.《补充材料告知书》及邮寄凭证，证明被告告知原告补充材料。

5.《受理通知书》及邮寄凭证，证明被告受理了原告的申请并进行告知。

6.《听证告知书》及邮寄凭证，证明被告告知原告和第三人可申请听证。

7.《听证申请书》及邮寄凭证，证明原告和第三人均申请听证。

8.《听证通知书》及邮寄凭证，证明被告通知原告及第三人举办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及应注意的事项。

9.听证会笔录及听证现场照片，证明听证会的具体内容。

10.《安吉“康桥佳苑”三期预售许可讨论记录》《安吉县住

建局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表》，证明被告在作出决定前进行了讨论。

11.《不予许可行政决定书》及送达凭证，证明被告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及时送达。

第三人张念慈答辩称，一、被告作出的行政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一）被告所作不予许可依据的基本事实清楚。“康桥佳苑”三期的土地使用权由原告和第三人共同竞拍所得，后原告违反《投资和股东贷款合作合同》中约定的共同开发而擅自单独开发，第三人不予认可。原告与第三人还先后发函要求被告办理涉及“康桥佳苑”三期的预售许可时需要双方共签共办。（二）被告作出决定的过程严谨、程序合法。被告收到原告提交的申请材料后要求补正，在原告补充提交后，依法予以受理。后被告认为申请事项涉及第三人重大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有序启动听证程序，并在听证后及时作出《不予许可行政决定书》并送达原告。（三）被告作出的决定适用法律正确。被告依据《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五条所作认定正确。交付土地出让金是领取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前提，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可见，交付出让金的主体为原告和第三人，原告并无资格单独或代替第三人交付全部出让金，这就决定了原告未达成前述规定第（一）项的要求，也就没有获得预售许可的事实依据。另外，从文义解释角度理解，土地使用权在未有“共有”或“比例”等文字修饰时，即默认为完整权利，其状态指的就是“100%”。（四）被告作出不予许可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1. 原告的预售申请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该法禁止转让权属存在争议的房屋，案涉房屋权属存在争议，原告无权转让给购房者，故不应对原告放开预售。2. 原告的预售申请违反了《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若第三人不配合，购房者预购“康桥佳苑”三期的房屋后，将面临土地使用权无法变更的问题。二、原告的诉请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一）原告的起诉不具有合法性。原告所诉涉及“康桥佳苑”三期房屋的预售，属于公司重大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原告应当事先通过公司股东议事机制予以决定。（2020）苏 0582 民初 6867 号生效民事判决已确认第三人拥有原告 35% 的股份。原告不顾及公司股东的意见、径直起诉的行为侵害了第三人的股东权益、违反了股东基本权利的运行制度。同时，“康桥佳苑”项目的开发资金是基于借贷或挪用了原告与第三人合股公司的开发房款，故原告并非项目实际投资人。（二）原告不具备预售许可条件。房地产开发资质和楼盘竣工是申请预售许可的必要条件，但不能据此推定必须许可预售申请。原告单方虚假申报立项，据此办理的系列开发手续不能成为被告依法行政的法定理由。（三）原告要求撤销案涉决定的理由不能成立。1. 原告刻意割裂了共有权人与使用权人的关系。《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中规定应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要求权属状态与申请主体一致，其立法本意指的是完整的土地使用权利，而非部分使用权，否则任意一个共有权利主体均可进行开发、申请预售。2. 第三人从未表示以处置土地份额为受让股权的代价，原告也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第三人的土地份额已经转化为原告的股权。（2020）苏

0582 民初 6867 号民事判决亦明确“仅涉及本案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中的转让款的支付问题”。3. 第三人从未表示过要个人单独开发，原告提出的该观点与本案无关联。4. 原告捏造了第三人同意原告单独开发和第三人证人的事实。原告所谓的派驻人员并非第三人的证人。（2020）浙 05 民初 105 号生效判决已确认，案涉土地自 2013 年双方取得共有土地使用权证后，迟至 2018 年 8 月、11 月才进行银行共管和网上银行共管交接，此时，案涉项目的一期、二期已取得预售许可并预售完毕。（四）第三人与案涉行政行为存在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八条规定，第三人作为案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之一，与本案存在显而易见的利害关系。原告与第三人曾向被告发函，要求涉及“康桥佳苑”三期预售许可事项的需要双方共签共办，已将双方作为行政关系主体介入行政公权力的审查范围，被告尊重双方的意思表示，保护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并无过错。“康桥佳苑”项目已销售近三分之二，第三人未曾获取应得利益，若该项目三期许可销售，则第三人所受侵害会被进一步扩大且无救济途径。三、原告的预售申请会侵害其他多方利益，可能增加行政机关自我纠错的成本和难度、侵害购房者和担保物权人的利益。四、本案行政许可中的土地使用权矛盾由来已久。未经第三人的同意，原告前期取得的预售许可存在一定问题，被告也曾认为需要取得完整土地使用权才可以申请预售。综上，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第三人张念慈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第一组证据：1.《听证告知书》，2.《听证通知书》，证明被告认定“康桥佳苑”三期预售许可事项与第三人存在重大利益关系，并主动将第三人列为听证参与人。

第二组证据：3.《国有土地使用权证》，4.《投资和股东贷款合作合同》，证明第三人与原告共有案涉土地，与“康桥佳苑”三期预售许可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第三人与原告法人、股东约定共同出资成立独立法人“安吉公司”开发案涉土地，并委托原告实际控制人负责成立“安吉公司”的工作。

第三组证据：5.《代持股权备忘录》，6.（2020）苏 0582 民初 6867 号民事判决书，证明原告通过债务冲抵转让 35%股权给第三人，同时案涉土地共有权并未转入原告名下。

第四组证据：7.《关于依法保障本人土地共有权益的恳请函》，8.《关于依法保障土地共有人权益的恳请函（续一）》，9.《关于依法保障本人土地共有权益的恳请函（续一）》，证明第三人告知被告其共有土地使用权遭违法侵害，申请涉及共有土地事项时需亲自到场办理；原告及其实际控制人也向被告等政府部门表达过办理“康桥佳苑”三期预售许可证需与第三人共签共办的恳请；原告违反共同开发的约定，以原告名义违法报建、开发并销售“康桥佳苑”一期、二期房屋，且售完后未支付给第三人任何款项。

第五组证据：10.（2020）浙 05 民初 105 号民事判决书，证明原告与第三人约定成功竞买土地后共同注册成立独立法人、共同开发；原告单方面以自身名义违法报建、开发共有土地并予以销售；第三人并未同意不再另行成立新公司开发项目，也从未对

原告单独开发共有土地的行为进行事后确认。

第六组证据：11.情况说明，证明被告在“康桥佳苑”一期、二期预售中已核查出土地使用权问题，并据此拒绝预售申请；原告知晓并认同取得完整土地使用权方可预售，故而虚构了第三人已同意将土地份额转让给原告的事实，并促使相关单位为其提供担保，获取“康桥佳苑”一期、二期预售许可。

经庭审，原告、被告、第三人就对方提交的证据发表如下质证意见：

被告对原告提交的所有证据的三性均没有异议。

第三人对原告提交的证据1的三性均有异议，认为该证据仅为清单，具体应以被告实际收到的申请材料为准；对证据2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对证明目的有异议，认为不能证明原告已提交所有的申请材料；对证据3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对证明目的有异议，认为被告所作决定符合法律规定，应予维持；对证据4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对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认为原告在明知土地使用权共有的情形下仍隐瞒事实，进行单方申报。

原告对被告提交的证据1的三性无异议，但对证明目的有异议，认为原告在与第三人签订合作协议之前已经先行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之后取得的施工许可、地名使用批准等证件亦源自于已取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且相关证件的主体单位是原告；对证据2的三性无异议；对证据3中的《公证书》《联合竞买协议》《关于依法保障土地共有人权益的恳请函（续一）》三性均无异议，对其中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意见同证据1的意见，对其中《投资和股东贷

款合作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但对证明目的有异议，认为该合同并未实际履行；对证据 4-10 的三性无异议，但对被告将享有民事权利的第三人列为行政许可行为中有利害关系的人有异议；对证据 11 中《不予许可行政决定书》的合法性有异议，其他无异议。

第三人对被告提交的证据 1、2 的真实性、证明目的无异议，但对合法性有异议，认为原告所提交的材料多数是违法立项之后的产物；对证据 3-11 的三性均无异议。

原告对第三人提交的证据 1、2 的真实性、关联性无异议，但对证明目的有异议，认为被告将第三人认定为与案涉申请具有重大利害关系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对证据 3、4 的三性无异议，但对证明目的有异议，认为第三人的权益受损系因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对证据 5-11 的关联性均有异议。

被告对第三人提交的证据 1-10 的三性均无异议，但对证据 11 的关联性、合法性有异议。

经庭审质证，本院对在案证据作如下统一认定：

原告提交的证据 1 结合被告提交的证据 1、2、4 证明原告向被告提出案涉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原告提交的证据 2 结合被告提交的证据 5 证明被告对原告申请的案涉许可予以受理；被告提交的证据 3 结合第三人提交的证据 3、4、7-9，证明在被告受理案涉申请期间，案涉土地的共有权利人即第三人提出异议，且第三人与原告约定案涉申请的办理需双方共同到场；被告提交的证据 6-9 结合第三人提交的证据 1、2 证明被告向原告、第三人告知听证权利，并在该两方的共同申请下组织了听证；被告提交的证据

10 证明案涉不予许可在作出前进行过讨论和法制审核；原告提交的证据 3 结合被告提交的证据 11 证明被告对原告的案涉申请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对上述证据的证明力，本院予以确认。原告、第三人提交的其他证据与本案审查内容不具有关联性，本院不予认定。

经审理查明，2013 年 12 月 13 日，原告康桥公司与第三人张念慈签订《联合竞买协议书》，约定康桥公司出资 70%、张念慈出资 30%共同购买地块编号为“梅溪镇 2008-13、2010-6”宗地（总面积 5377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购地事宜由原告办理。2014 年 1 月 9 日，原告、第三人作为受让人，与出让原安吉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前述宗地中的 46248 平方米。同年 6 月 25 日，相关部门颁发安吉国用（2014）第 0279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一栏载明“安吉康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记事”一栏载明“本宗地为安吉康桥置业有限公司、张念慈共同所有，其中安吉康桥置业有限公司 70%、张念慈 30%”。

2020 年 12 月 11 日，原告就“康桥佳苑”三期商品房预售向被告安吉住建局提交《商品房预售申报表》及相关申请材料，被告发现第三人系案涉土地的共有人。第三人就原告的案涉申请提出异议，并提交已由原告法定代表人沈惠中签名的共同办理案涉申请的约定材料。被告经初步审查，认为原告提交的材料不齐全，缺少属原告单独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工程施工合同》《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书》等材料，于同月 15 日向原告发送《补充材料告知书》，原告于同月 18 日提交补充材料，被告

于同月 22 日予以受理并告知原告。被告经审查后认为案涉申请直接涉及原告与第三人之间的重大利益关系，遂于受理当日即向原告及第三人寄送《听证告知书》，同月 26 日、28 日分别收到第三人和原告的《听证申请书》，被告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向原告、第三人寄送《听证通知书》，并于同月 14 日举办听证会。会后，被告经讨论和法制审核后，认为原告提供的安吉国用(2014)第 0279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系与他人共有，不符合《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原告的案涉申请决定不予行政许可，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向原告作出并送达安住建许字（2021）01 号《不予许可行政决定书》。原告对被告作出的不予许可决定不服，提起本案诉讼。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本案中，被告所作的案涉不予许可行政决定的行政相对人是原告，故原告康桥公司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起本案诉讼，至于康桥公司内部股东议事机制问题，不影响本案原告主体资格的认定，故第三人对原告主体资格提出的意见，本院不予支持。同时，原告开发的“康桥佳苑”项目涉及第三人的土地使用权益，故案涉行政许可行为与第三人具有利害关系，由此，被告将张念慈列为与案涉许可有利害关系的人及本案将张念慈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符合法律规定。

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是被告安吉住建局所作案涉不予许可行政决定是否具有事实、法律依据。原告在其“康桥佳苑”三期房

屋竣工之后，向被告提交相应材料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被告经审查后认为原告提交的材料不齐全，要求原告于规定时限内补交《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材料，但原告之后补充提交的材料并不完全符合被告的要求。同时，在案证据显示，虽然安吉国用（2014）第 0279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一栏中载明的是“安吉康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但案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由原告和第三人共同支付，《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记事栏中明确载明“本宗地为安吉康桥置业有限公司、张念慈共同所有，其中安吉康桥置业有限公司 70%、张念慈 30%”，即原告以自己名义开发建设的“康桥佳苑”项目三期所涉及土地的使用权系与第三人共同共有，且在受理案涉申请期间，原告与第三人曾向被告提出办理涉及“康桥佳苑”三期的预售许可时需要双方共签共办。故预售申请应是所有共有权人的共同意思表示，被告在作出案涉许可申请的处理时亦需要考虑本案第三人的意愿，现第三人已明确表示不同意原告单独申请案涉许可。此外，根据《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一条规定，“维护商品房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是该管理办法的立法目的之一。而本案中，原告申请预售的“康桥佳苑”三期的商品房明显存在土地共有权人不同意预售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共有房地产不得转让，故对共有权人明确提出异议的商品房给予预售许可，将背离《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维护商品房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的立法目的。因此，被告对于原告的申请不予许可并无不当。程序上，被告安吉住建局经审查发现原告所提交的材料不齐全后，

及时通知原告补充提交并予以受理；受理后发现案涉申请涉及原告与第三人的重大利益关系，又告知双方可申请听证，收到申请后及时安排听证；听证程序结束后，被告及时作出案涉不予许可决定并送达，程序合法。综上，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予驳回。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安吉康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0 元，由原告安吉康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许婷婷
审	判	员	许金荣
人	民	陪 审 员	周建华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凌烈妮
---	---	---	-----